

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國立澎湖科技大學		
課程名稱	澎湖觀光景點歷史民俗解說班第01期		
上課地點	學科:88046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300號 術科: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 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		
訓練目標	<p>緣由:本校結合在地發展觀光，設有觀光休閒相關系所，為提昇觀光產業勞工專業能力與知識、強化觀光旅遊服務款待技能與激發觀光產業員工自主學習，累進澎湖國際觀光產業人力資本。掌握區域就業需求，現職者有再進修之機會。</p> <p>學科:藉由此次進修，相關從事人員可以系統熟悉澎湖各地傳說及古蹟景點由來，進而設計發展出深度人文之旅。</p> <p>技能:澎湖旅遊不再只是「靠海」吃飯，冬季不宜水上活動之際，藉由觀光旅遊的服務作業，可推展深度人文之旅，導入各情境做好服務作業技能。</p>		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		
2018/06/06(星期三)	19:00~21:00	2	澎湖開發簡史
2018/06/13(星期三)	19:00~21:00	2	民間故事的特性及故事與傳說的區別

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18/06/20(星期三)	19:00~21:00	2	澎湖的神話、故事、笑話
2018/06/27(星期三)	19:00~21:00	2	澎湖首富~張百萬的傳說與「歷史名人之旅」的行程規劃
2018/07/04(星期三)	19:00~21:00	2	開澎進士~蔡進士的傳說與故事中吃食的推廣
2018/07/11(星期三)	19:00~21:00	2	澎湖的地方傳說與旅遊景點規劃
2018/07/18(星期三)	19:00~21:00	2	澎湖的神鬼傳說與宗教文創小物
2018/07/25(星期三)	19:00~21:00	2	澎湖的民俗宗教與現代傳播對民俗文化的影響
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	無		
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	<p>學員學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</p> <p>一、招訓：跑馬燈、廣告夾報、海報、學校網頁公告等。 二、遴選方式：1、第一次報名參訓課程學員，請先至臺灣就業通加入會員。2、依臺灣就業通網站之線上報名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依序通知於5日內完成繳費及繳交相關資料(身分證正反影本、存摺影本)，若無法聯繫或逾期未完成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(備取者請等候電話通知繳交相關資料)。</p>		
招訓人數	16人		
報名起迄日期	107年05月22日至107年06月03日		
預定上課時間	107年06月06日(星期三)至107年07月25日(星期三) 每週三19:00~21:00上課 共計16小時課程總期		

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<p>授課師資</p>	<p>※姜佩君 老師 學歷：中國文化大學 中國文學研究所 專長：國文,民間文學,澎湖民俗</p>
<p>費用</p>	<p>實際參訓費用：\$2,170 (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補助：\$1,736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434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</p>
<p>退費辦法</p>	<p>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 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 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</p>

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(年滿45歲至65歲(含))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人：陳貝珊</p> <p>聯絡電話：06-9264115#1405</p> <p>傳 真：06-9260042</p> <p>電子郵件：career@gms.npu.edu.tw</p>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</p> <p>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</p> <p>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】</p> <p>電 話：07-8210171分機2803-2805、2808、2810、2816</p> <p>傳 真：07-8212100</p> <p>電子郵件：080@wda.gov.tw</p> <p>網 址：https://kpptr.wda.gov.tw/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